澄城县古徵初级中学
营养餐加工服务项目(三次)合同

甲方：澄城县古徵初级中学　　合同签订地：陕西澄城

乙方：宝鸡富展清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确认方：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澄城县古徵初级中学与宝鸡富展清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就营养餐加工服务项目(三次)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名称、范围、金额

服务名称	范围	金额
营养餐加工服务项目(三次)	提供营养午餐服务(食材加工)	316800 元
总计：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316800.00)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0个月，2026秋季学期及2027春季学期(具体结算金额以每学期实际服务天数为标准，据实核算)

第三条、合同款项支付

1、进度款，所有采购服务由甲方按月进行验收确认，每月底由甲方进行考核核算，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2、进度款，所有采购服务由甲方按月进行验收确认，每月底由甲方进

行考核核算，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3、进度款，所有采购服务由甲方按月进行验收确认，每月底由甲方进行考核核算，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4、进度款，所有采购服务由甲方按月进行验收确认，每月底由甲方进行考核核算，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5、进度款，所有采购服务由甲方按月进行验收确认，每月底由甲方进行考核核算，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6、进度款，所有采购服务由甲方按月进行验收确认，每月底由甲方进行考核核算，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7、进度款，所有采购服务由甲方按月进行验收确认，每月底由甲方进行考核核算，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8、进度款，所有采购服务由甲方按月进行验收确认，每月底由甲方进行考核核算，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9、进度款，所有采购服务由甲方按月进行验收确认，每月底由甲方进行考核核算，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

额的 10%;

10、进度款，所有采购服务由甲方按月进行验收确认，每月底由甲方进行考核核算，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第四条、服务标准与要求

1、所有餐饮服务人员必须按时到岗，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执行工作，服从甲方管理。

2、所有服务人员需持有效的健康证明，具备丰富的烹饪经验和良好的厨艺水平。

3、乙方应根据服务规模和工作需求，配备足够数量(12人)的工作人员，具体人员数量及岗位安排需经甲方审核同意。

4、按时按点供应符合学校要求的营养午餐，并整齐摆放到位。

5、每日就餐结束后，及时清理餐厅桌面、地面，保持餐厅环境整洁、无杂物。

6、每天对餐厅的餐具、厨具进行清洗和消毒，确保餐具、厨具干净卫生，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7、合理储存食材，按照食材的特性和要求进行分类存放，防止食材变质、损坏。定期对库存食材进行检查，及时处理过期或变质的食材。

8、乙方工作人员应正确使用厨房设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9.餐饮服务人员着装统一、整洁，佩戴“三白”，文明服务。

10.定期对所有餐饮服务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及岗位技能培训，包括食

品安全知识、烹饪技巧、服务礼仪等方面的培训，提高职工的自身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定乙方拟订的各项规章制度。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按时支付保障服务费用。

4、如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或质量不满意，经提醒仍不改的可以请求更换人员，乙方须在8小时内予以回复，3个工作日内更换服务人员。若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行业规定拟定各项规章制度，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餐饮服务费用。

3.乙方根据以上工作范围以及工作质量自行配备工作人员，所有专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需满足甲方要求，对提供服务中甲方不满意的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

4.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领导。

5.加强服务人员安全教育，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工伤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6.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员工个人失误造成甲方财物损害，由乙方予以赔偿。

7.乙方负责提供服务人员的有关社保、保险、福利及报酬事宜。所涉

及的社保、保险、工资、奖金、以及各种福利待遇、劳务纠纷等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安全责任

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包括食材采购、加工、储存等环节的安全操作。

2.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3.在加工过程中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投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条、其他事宜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确认方贰份。

3、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将作为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所附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严把数量技术质量关。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澄城县古徵初级中学（盖章）	宝鸡富展清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地址：澄城县城关镇东五路4号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紫荆村五组	地址：澄城县古徵街北段财政局大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凤翔县支行南大街分理处	
	户名：宝鸡富展清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6321401040002679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一、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费用组成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厨师长	人	1	3480.00	34800.00	单价*数量*服务期限(10月)
2	大厨	人	1	3000.00	30000.00	单价*数量*服务期限(10月)
3	食品安全员	人	2	2800.00	56000.00	单价*数量*服务期限(10月)
4	帮厨	人	8	2450.00	196000.00	单价*数量*服务期限(10月)
总价	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316800.00元）					

注：若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投标人签章：宝鸡富展清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 期:2026 年 9 月 21 日{日期}